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關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一) 資產減值損失

導致資產減值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大安油田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其他石油產品，該油田為本集團的單一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

大安油田是根據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運營，該合同的生產期將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油氣資產及礦產權益專屬於該現金產出單元，且在產品分成合同到期後並無其他用途。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對該現金產出單元進行評估，並比較了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

估值方法

在對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評估時，本公司通過估算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計算其在用價值(VIU)。管理層已考慮但決定不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因為該等油氣資產及礦產權益專用於產品分成合同下的運營，市場上並無相關的可比交易。

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估值」)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估值」)的現金產出單元採用了相同的評估方法(即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的收入法)。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上市以來，管理層一直對該等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且每年的評估均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二零二三年估值及二零二四年估值的關鍵依據及假設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披露，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預測原油價格、預測產量、預測操作費用以及折現率，茲重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的評估	
	2024	2023
預測期間	2025–2028	2024–2028
原油價格(美元／桶)	71.0–74.0	70.0–77.0
剩餘特許期內的產量(千桶)	8,889	13,217
通貨膨脹率(每年)	2.18%	2.20%
匯率(美元／人民幣)	7.2000	7.0997
稅前折現率	22.12%	23.17%

基於上述輸入數據，二零二四年估值下現金產出單元的在用價值約為人民幣969.0百萬元，並確認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93.4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9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配至油氣資產及礦產權益。

主要依據及假設補充如下：

預測期間	假設參考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因此，在二零二四年估值下，預測期較二零二三年估值縮短一年。
------	--

預測原油價格

本集團的原油價格以大慶油價為基準。

因此，假設參考(i)源自Capital IQ(標準普爾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提供商)的預測WTI平均原油價格；及(ii)根據WTI油價與大慶油價之間的歷史差異進行調整。

預測原油產量

假設參考(i)大安油田的已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在產儲量；及(ii)本集團於產品分成合同剩餘特許期內的生產計劃。

剩餘特許期內的原油產量預計將較二零二三年估值下的13,217千桶減少約32.7%至二零二四年估值下的8,889千桶。產量的減少是由於二零二四年預測產量3,551桶以及更新的產量預測自然遞減及無新井鑽探的綜合結果。

預測操作費用

假設參考(i)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歷史操作費用；及(ii)本集團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

預測操作費用假設按每年2.18%的通貨膨脹率增長，該比率乃參考中國預計通貨膨脹率確定的。

稅前折現率

假設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與本集團業務性質相似的可比公司而計算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二零二三年估值及二零二四年估值的主要變化

如上所述，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二零二四年估值之間的主要變化在於預測期間以及原油產量預測，這些均受限於產品分成合同的特許經營期限，導致在產品分成合同臨近到期時出現更為陡峭的下滑。其他主要輸入數據和假設則基本保持不變。

(二) 購股權計劃

2021計劃下並無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1計劃的剩餘年限為6.5年。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內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黃耀驅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及閆瑞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